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2樓

承辦人：朱肇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4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J64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50511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05118_函稿_發文附件-0323活動流程表(定稿)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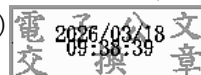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與臺灣師範大學攜手『幸福03教師
賦能系統』暨『SEL學校推動指引』發布記者會」，同意
核予本市出席人員當日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與臺灣師範大學共創學習合作備忘錄辦理。
- 二、為與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推動社會情緒學習，培育國、高中
種子教師，並逐步落實於教學現場，期能建構本市師生友
善、安全的學習環境，特辦理旨揭發布記者會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0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府6樓新聞發布室。
- 四、檢附「活動行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副本：呂俐葶教師、吳瑋琳教師、段佳君教師、林明鴻教師、王巧嫻教師、雷秀慧教
師、王怡萱主任、陳瓊如主任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